附件：

著作权确认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运动会志愿者主题歌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运动会组委会委托创作设计的作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运动会志愿者主题歌征集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规定，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对作品的创作要求创作作品。所有应征作品的著作权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运动会组委会，其著作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运动会组委会所有，受托人不享有作品的著作权。受托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以及同委托人的约定履行义务。委托人可以在适当时间、通过适当方式公布作品及作者姓名（创作机构名称），并根据《公告》规定对入围作品和入选作品的作者（创作机构）予以奖励。

受托人同意并遵守以上约定。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